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春鹏电气”）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春鹏电气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中与无法表示意见有关的内容：1、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审计中，我们发现公司对存货管理极不规范，无专职仓库管理人员，仓库无收发存台账，缺乏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政策和措施，财务账无法反映真实的存货和销售采购业务，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我们在审计中对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截止本报告日，应收账款回函率为 44.63%、应付账款回函率为 15.87%，上述函证回函率较低，我们无法实施

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判断上述往来款的真实完整性、是否存在坏账损失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审计报告中“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春鹏智能电气公司 2018 年度净亏损人民币 26,306,297.72 元、2017 年度净亏损人民币 29,658,606.59 元、2016 年度净亏损人民币 2,776,491.12 元；以及截止报告日未能偿还到期的借款 1,838.87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191.22 万元、其他应付款马山清及巩和国 3,941.34 万元，共计 5,971.43 万元，同时还需考虑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虽然春鹏智能电气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已在附注编制基础中披露），但是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对 2018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对 2018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说明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28日